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準)研究生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提供(準)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在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，始可擔任課程教學助理：
 - (一)為本校預研究生、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 - (二)具備教學助理資格。
 - (三)未同時修習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。
- 三、擔任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教學、輔導相關事宜，但不得擔任考試命題、監試、批閱試卷、正式教學上課及其他非屬協助教學之事。
- 四、每學期擔任「大學部」課程（不含校外實習）之教學助理，預研究生、碩士生可申請 1 份、博士生可申請 2 份助學金，每份每月提供 3,000 元助學金，每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教學助理應協助整學期之課程教學。
- 五、本經費依各系大學部必修實習、實驗課程總學分數比例分配。
- 六、各系申請本助學金，應以系上必修正課含實習或實驗之課程為優先，該申請課程至多申請 2 位教學助理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每學期申請本助學金之教學助理，不得同時申請該學期之「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」及「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」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